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ang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有關海特威有限公司及通泰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構成海特威及通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及買方亦相互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以豁免契據豁免(a)於完成日期餘下集團分別應收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之所有尚未收回非貿易應收款項;及(b)於完成時海特威及通泰分別宣派並由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未支付股息。

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相關業務並將繼續其(i)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i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之其他現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偉士達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3) 劉立忠(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海特威及通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海特威及通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海特威及通泰之全部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i)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ii)賣方及買方亦相互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以豁免契據豁免(a)於完成日期餘下集團分別應收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之所有尚未收回非貿易應收款項;及(b)於完成時海特威及通泰分別宣派並由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未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非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1,360,000元(相當於約51,700,000港元)及人民幣5,850,000元(相當於約7,310,000港元)。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各自結欠餘下集團之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並無尚未償還款項。

於釐訂代價時已考慮豁免契據。由於餘下集團分別應收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之尚未收回非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完成時獲豁免,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變動,故對於完成日期銷售股份之應佔款項應無重大影響。

抵銷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諒解備忘錄乃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所訂立,隨後由其訂約方同意 終止(失效)。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款 項80,000,000港元(「已付按金」)應悉數退還買方。鑑於出售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 所訂立,賣方及買方同意訂立抵銷契據,致使賣方應動用已付按金抵銷代價。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a) 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根據抵銷契據抵銷已付按金。

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iii)海特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相當於約9,150,000港元);(iv)通泰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70,000元(相當於約32,580,000港元);及(v)有關餘下集團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7,210,000元(相當於約59,010,000港元)之豁免契據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降低有關退還已付按金之負債、減少海特威集團結欠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有機會重新分配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源至具較佳增長潛力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合理信納其將就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 (3) 訂立豁免契據;
- (4)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許可及批准, 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5)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許可及批准, 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文條件(1)可由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豁免,而上文條件(2)、(3)、(4)及(5)則不可豁免。倘上文條件自出售協議日期(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規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分別於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

根據出售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承諾促使買方妥善準時履行其責任,並承諾對賣方可能就買方在履行任何有關義務方面之任何違責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出售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訂明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賣方作出彌償,並使賣方一直獲得有效彌償。

有關海特威集團之資料

海特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海特威直接持有(i) 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威德創建有限公司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威德創建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大有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ii)奧斯特展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海特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海特威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980,000元(相當於約48,72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740,000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海特威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相當於約9,150,000港元)。

有關通泰集團之資料

通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通泰直接持有南方華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通泰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通泰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020,000元(相當於約13,77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通泰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70,000元(相當於約32,580,000港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相關業務並將繼續其(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其他現有業務。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收購五組公司成功發展其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該五組公司參與LED照明產品生產鏈的不同階段一包括散熱印刷電路板、芯片電路封裝以及LED照明產品之組裝及製造。收購後,隨著通過整合上游部件線、組裝設施及工程人才可能帶來的龐大成本協同效應,價值鏈位置得以完善。此外,由於所有生產階段均執行質量控制,故LED照明產品之質量亦得以提升。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ii)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即使營業額增加,惟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仍錄得虧損,由二零一零年之溢利約人民幣7,150,000元(相當於約8,94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之虧損約人民幣5,630,000元(相當於約7,040,000港元)。比較二零一零年之財務表現,二零一一年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之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乃全球市場發展緩慢及出口量(尤其是台灣市場)下降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之營業額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8.43%及約20.08%,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840,000元(相當於約36,0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150,000元(相當於約2,69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之未來表現可能受其相對較低之利潤率及高營運成本所影響。此外,由於市場需求縮減及市況不明朗,其可能會為業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向積極使其業務更多元化,達致高增值業務,並尋求蓬勃發展及改善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亦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高回報。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直錄得虧損,及建議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縮減其於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業務之規模及參與,精簡餘下集團從事之業務,即(i)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i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董事相信該等業務(特別是LED分部)有更佳之潛能及前景,故將重點及資源投放有關業務。

基於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多年來之過往表現及毛利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重新分配本集團若干現有資源於投資高增值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出售事項將在(i)已付按金;及(ii)海特威集團結欠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方面降低本集團負債。此外,亦會降低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經考慮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建議出售事項後有機會重新分配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落實,估計本集團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2,14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可收取之代價(即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4,000,000元)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海特威集團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80,000元(相當於約12,230,000港元)及通泰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870,000元(相當於約31,080,000港元)、餘下集團應收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之非貿易應收款項之豁免約人民幣47,210,000元(相當於約59,010,000港元)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

由於代價將與已付按金相抵銷,故本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就此,建議出售事項將減少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開支,繼而有助增加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80.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抵銷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將予簽立之抵銷契據,致使已付按金可 與代價相抵銷

「豁免契據」 指 賣方以海特威及通泰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豁免契據,將於完成後生效,致使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候及截至完成止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未收回非貿易應收款項獲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立忠,出售協議項下之擔保人,為買方全部已發 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海特威」 指 海特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 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海特威集團」 指 海特威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 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 無法律約東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本集團可能出 售和悦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共識,有關 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 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 出售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偉士達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海特威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通泰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

「通泰」 指 通泰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通泰集團」 指 通泰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0港元兑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